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友关知字〔2021〕020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广西嗨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海关编码 451066K076

法定代表人：夏良升

住址/地址：凭祥市友谊关口岸（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一期联检大楼  
3 楼 302-2 房）

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跨境电商贸易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提运单号：HG2021050701，经查，有包 1 个标有“LV”标识，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认为该货物属于侵犯其“LV”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背包 1 个标有“CARHARTT”标识，卡哈特有限公司认为该货物属于侵犯其“CARHARTT”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背包 1 个标有“NIKE”标识，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该货物属于侵犯其“NIKE”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上述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经认定，以上货物共价值人民币 319 元。

我关经调查，认为你（单位）出口的包上使用的“LV”标识、背包上使用的“CARHARTT”、“NIKE”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LV”、“CARHARTT”、“NIKE”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

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47.86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七十二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